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3-08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的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 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 选举方式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 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现任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四、 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0月27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

资格审查，对于符合任职资格的监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被确定的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现任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五、 监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7、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10、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推荐书格式见附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如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须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七、 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宏宇

联系电话：0755-36889712

传真：0755-36889822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
广场18A东方精工证券部

邮编：518000

邮箱：ir@vmtdf.com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附件: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被提名人的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 (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 (盖章/签名)			
时间:			